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士簡聲字第45號

聲　請　人　王俊富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創群投資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戴惠玲

000000000000000000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○0號0樓

上列當事人間因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陸萬元後，本院一一五年度司執字第四○二○七號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本院一一五年度士簡字第一三二七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終結前，應停止執行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。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其經向本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為由，聲請裁定停止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40207號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，經本院調取該執行卷宗及115年士簡字第1327號債務人異議之訴訴訟卷宗，查明屬實。經查，相對人聲請執行之債權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1萬6,761元(本金19萬0,336元及自87年8月23日起至聲請強制執行前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)，為不得上訴第三審，參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，民事簡易程序第一審審判案件應於收案之日起1年2個月內終結，第二審審判案件為2年6個月，估計本件訴訟判決

確定所需時間為3年8個月，按法定週年利率5%計算，則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所可能遭受之利息損失約為5萬8,073元【計算式：31萬6,761元×5%×（3＋8/12）＝5萬8,073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另參酌相對人資金運用所受影響、債權受償風險等一切情狀，認聲請人為相對人因停止執行可能受損害所提供擔保之金額，應以6萬元為適當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士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楊峻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子偉